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09 號

聲 請 人 吳永裕

訴訟代理人 許文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802 號裁定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10 號判決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條第 4 款第 1 目「性騷擾」之解釋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2項中「調查報告」之行政行為定性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;聲請人另就前開裁判所適用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,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人性尊嚴、名譽權、言論自由、學術自由及工作權等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;憲法法庭審查庭認人民所聲請之法規範憲法審查 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,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 利所必要者,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 其他要件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 1項、第61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 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10 號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802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

法駁回上訴,是本件聲請應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10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另查本件聲請意旨,難認具憲法重要 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,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